

门诊费用报销

一、事项名称

门诊费用报销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新绛县参保人员。

三、办理方式

现场办理：新绛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保窗口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1.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
2. 收费票据
3. 门急诊费用清单
4. 处方底方

五、办理时限

20个工作日。

六、办理电话

0359-7530108

七、备注

1. 急诊死亡的还需提供死亡证或火化证复印件、门急诊抢救病历；死亡人员因故未开通社保卡金融功能，需提供本人其他银行卡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和情况说明；2. 急诊抢救留观未计入住院费的7日内留观费用还需提供急诊抢救留观病历和住院结算单或出院证；3. 无工作单位死亡人员需提供其他银行账户，并填写免责承诺书。